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96號

原告 天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雅玉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
曾煜騰律師

被告 勝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和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發票人請求執票人返還本票，該本票依票載文義具有客觀上之財產價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客觀上之交易價額而定，而本票為有價證券及金錢證券，乃表彰一定之財產權（金錢），自應以其票上所載金額作為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標準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0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發票人為原告、票號TH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5萬9900元；發票人為原告、票號TH0000000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7100元之本票各1張予原告，參上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5萬7000元；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799萬1069元本息部分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799萬1069元；原告於本件起訴時合併提起上開2項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464萬8069元（計算式：665萬7000元+799萬1069元=1464萬80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0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簡硯姝